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末報告

中國參與國際核安全規範法典化之解析

計 畫 類 別 ：個別型計畫
計 畫 編 號 ：NSC 101-2410-H-004-144-
執 行 期 間 ：101 年 08 月 0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執 行 單 位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計畫主持人：袁易

報 告 附 件 ：移地研究心得報告

處 理 方 式 ：
1.公開資訊：本計畫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1 年後可公開查詢
2.「本研究」是否已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否
3.「本報告」是否建議提供政府單位施政參考：否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03 月 31 日

中 文 摘 要 ： 有關中國參與國際安全規範法典化機制的效應，可分別從三個面向來看：第一，從
功能角度來看：有關安全保證，中國理應自我約束，承諾在何種狀況下不會對無核國使
用核武。有關出口管制，主導國的策略為通過同質化的手段從而調和建制成員的利益，
藉此來確保建制的有效運作。有關核裁軍，無核國要求所有締約國透過談判結束核軍備
之最終願望，在本質上屬於中國自我約束的範疇。有關保障監督，乃是規範無核國以及
核武國的行為，本質上仍然屬於同質化。有關無核區，此舉為無核國以共同命運來追求
無核環境之集體意志彰顯。有關和平使用核能，無核國視為其當然權益，也是彼等相互
依存、經濟發展的必要手段。第二，從主導策略方面來看，又可根據中國其他核武國以
及無核國來區分。第三，從內化程度衡量中國以及無核國在特定議題上對國際安全規範
的差異，可分為高、中、低三個等級。上述的法典化機制是以身份屬性建構行為的前提
作為概念上的區分。這些機制可為我們進一步了解各項策略之相對有效性，並可進行系
統性評估的基礎。本計畫將通過質化分析，逐次就上述這四項指標〈主導集團、社會化
機制、主導策略、內化程度〉，分別在這六項功能〈安全保證、出口管制、核裁軍、保
障監督、和平使用核能、無核區〉就中國之言語行為進行內容分析並彰顯其規範理論意
涵。為此，本計劃將根據有關核安全規範上述的六項功能，中國與此一軍控建制的法典
化互動進行全面性的實證分析。

中文關鍵詞： 中國、核安全建制、出口管制、無核區、安全保障

英 文 摘 要 ：

英文關鍵詞：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中進度報告/■期末報告）

中國參與國際核安全規範法典化之解析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101 - 2410 - H - 004 - 144 -
執行期間：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執行機構及系所：國際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計畫主持人：袁易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本計畫除繳交成果報告外，另含下列出國報告，共 _1_ 份：
■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心得報告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期末報告處理方式：

1. 公開方式：
   □非列管計畫亦不具下列情形，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一年□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2. 「本研究」是否已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否 □是
3. 「本報告」是否建議提供政府單位施政參考 □否 □是，____（請列舉提供之單位；本會不經審議，依勾選逕予轉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壹、前言

國際關係理論界有關「社會建構論」(Social Constructivism) 的討論迄今仍是方興未艾，社會建構論主張的理論立基主要包括了規則、規範與身份等理念範疇(ideational variables) 非物質性的元素，以一言蔽之，社會建構論強調國際系統之本質乃為一個社會結構，此結構包括理念以及物質要素，國際體系結構和行為主體之間是一種相互構成的關係。社會建構論主張將規範、規則、身份這些理念性元素注入國際政治的理論範疇內，且有系統性的提出了國際關係體系乃非全由物質所構成，而是具有觀念本體所構成的新主張。有關知識論，社會建構論主張強調社會事實的互為主體性，也接受社會關係的客觀性。因而，社會建構的知識論乃是建立在科學實存論的基礎之上，並贊成有限的基礎論 ；方法論而言，社會建構論則主張調和方法論之個體主義和整體主義。社會建構論一旦明確地選擇與後結構主義在理論導向上的區隔，從而為社會建構論奠定了一個寬廣的基礎，根本上社會建構論亦懷疑主流學派所聲稱無政府狀態乃為國際關係構成要件這個命題，並指出規則建構出了過程，通過這個過程，人和社會以持續不斷互動的方式相互建構對方。凡此種種有利於將國際關係導引至一種特殊的社會現實上來，這個社會現實具有規則無所不在的特徵。

換言之，行為主體與社會是相互構成，在這種互構過程中，規則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中介作用。規則指導行為體的社會實踐，規則建構了社會也建構了人。國際社會雖然處於一種無政府狀態，但國際社會卻是一個具有規則的社會，規則造就並維持秩序，國際社會乃是一個有秩序的社會。社會建構論強調通過重新閱讀霍布斯的原典除了可以還原本意真相，同時更進一步了解規範與規則如何存在於國際關係之中運作，國際關係中規範如何符合法律要件等各種哲學思考之外，最主要的是了解規範如何在國際社會互動中扮演的功能角色。其實，一旦通過制度性安排，國際政治就可以具有類似國內環境下的個人與國家關係。由此觀之，社會建構論者都針對國際關係理論主流學派有關無政府狀態的性質提出不同於主流學派的理解，共同指出了無政府狀態乃是國際社會建構的結果，通過行為主體之間的互動產生實踐活動，其所建立起的觀念結構就會產生十分穩定的作用。社會建構論者一致認為國際關係學者要能建構一種新的分析觀點，並且希望通過解釋國際政治中的社會關係，其目的在於引導我們走出國際關係理論的新方向。藉此，社會建構論者開闢了一條更為寬闊的道路，通過規則、規範、身分與認同這些理念性概念，正式有系統地納入了國際關係理論的範疇，社會建構論者更著眼於了解國際關係的動態變遷，這種變遷的動力來自內生於行為者真實活動實踐之中，透過實踐活動的了解，我們將能夠更貼近國際政治的真實性。

總之，有鑒於隨著全球化的發展，國際法律規範的大量增加，目前國際法中的部門法以及與之對應的部門法學漸次形成，更有鑒於國際法與國際關係理論兩個學科之間互動熱絡，本研究認為有其必要透過系統性的研究，以本研究計畫內所包含：核規範建制等幾項議題領域，系統性了解中國在這些次領域各種具體立場，進一步探討中國對各種國際規範遵循的程度差異，進而建構出一個較具規模的遵循類型(Typology)：其範圍包括遵循原則、管理式遵循、協議式遵循、以及原則性不遵循等各種類型，藉此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有關應然與實然間的差異提供了一些有意義的佐證，並展示國際關係與國際法兩種學科的整合潛力利基之所在。加上，中國在上述國際相關議題領域之參與及學習，經過二十來年的積累磨合，業已形成了一個相當規模的參與機制，因而促使本計劃欲就此參與機制加以系統性的探究。其主要考慮在於，中國在參與上述幾種議題領域建制的程度不同，由於中國在參與階段性的考量互異，造就了其參與立場上的差異，一如中國採取了相當有保留的態度，亦或採取相當針對性的立場不一而足。

準此，通過各種類型的分布，本研究計劃較能夠全面性的了解中國對新興議題中制定國際規範的角色，其企圖差異之所在，亦或遵循、亦或抗拒、亦或改變，此一研究總目標的達成則非透過議題分工的細緻功夫不為功，此乃本研究計劃之特點所在。為達成本研究之整體目標起見，本研究之分工展現在幾個不同的議題領域，每個議題領域間之關聯性通過國際法律秩序之內涵構成、國際規範與國際法之發展機制以及國際法與外交政策等這三條軸線鋪成，以實證研究來了解國際法及國際規範所制定的行為準則對中國觀念的內構作用，以及中國如何為自我辯護的具體內容，藉以了解中國在引導改變國際法內涵與發展過程。

貳、研究目的

關於中國參與此一國際核建制倡議法典化的效應，可分別從三個面向來看：第一，從功能角度來看：有關安全保證，中國理應自我約束，承諾在何種狀況下不會對無核國使用核武，而無核國則要求中國提供具法律拘束之安全保證。有關出口管制方面，主導國的策略為通過同質化的手段從而調和建制成員的利益，藉此來確保建制的有效運作。有關核裁軍這個訴求，無核國要求所有締約國透過談判結束核軍備之最終願望，在本質上雖屬於中國自我約束的範疇，無核國的影響力明顯增加。有關保障監督這個功能，乃是規範無核國以及核武國的行為，本質上仍然屬於同質化。有關無核區的安排設制，此舉為無核國以共同命運來追求無核環境之集體意志彰顯。有關和平使用核能，無核國視為其當然權益，也是彼等相互依存、經濟發展的必要手段。

第二，從主導策略方面來看，又可根據中國以及無核國來區分：在安全保證這個議題係由無核國主導，而其主導策略是以規範為主要訴求；在出口管制這個議題係由核武國主導，而其主導策略是以防範為主要手段；在核裁軍這個議題係由無核國主導，而其主導策略是以規範為主要訴求；在保障監督這個議題係由無核國以及核武國分別主導，而其各自主導策略分別是以規範和獎勵為主要訴求；在無核區這個議題係由無核國主導，而其主導策略是以規範為主要訴求；在和平使用核能這個議題係由核無國主導，而其主導策略是以規範為主要訴求。第三，從內化程度衡量中國以及無核國在特定議題上的差異，可分為高、中、低三個等級，也就是溫特所謂行為體遵循規範的三個等級：承認規範的合法性、利益驅使或被迫遵守。此一指標可以中國及無核國來區分。上述的社會化機制是以身份屬性建構行為的前提作為概念上的區分，但建制通常都會將這些機制結合運用以便擴大建制的效益，例如將嚇阻策略和獎勵策略合併運用以便增加影響某一國行為的可能性。因而，本計劃所提出的分類法方式只是研究設計的一個側面，其目的為思考有關影響策略的因素。這些機制可為我們進一步了解各項策略之相對有效性，並可進行系統性評估的基礎。以下計劃文將通過質化分析，逐次就上述這四項指標〈主導集團、社會化機制、主導策略、內化程度〉，分別在這六項功能〈安全保證、出口管制、核裁軍、保障監督、和平使用核能、無核區〉進行內容分析並彰顯其理論意涵。

本計劃將根據有關核武器上述的六項功能，中國與此一軍控建制的社會化互動進行全面性的實證分析。來檢驗中國對應這些國際軍控建制，其所採取的反應是否採取一貫靈活性戰略，對國際軍控建制一般性原則做出迂迴性的解釋，並藉此作為中國立場之辯護。是否這些原則都被中國單方進行解釋，並且不斷地加以援引以作為測試國際建制能夠接受之底限。而在上述策略的具體作為上，中國所展現的則是一種顯著性矛盾行為。而在合作性的協商行為中，中國是否透過其本身所做的特定闡釋來遵守這些原則。換言之，當中國反對在某一特殊情況下的規範和規則時，她所遵循的就是對一般原則本質

的多樣解讀和闡釋。此種途徑可說相當符合中國以捍衛抽象的國際原則之名來確保其國家利益的特殊作為。本研究將檢視中國之參與身份在此核安全建制各項功能要項中如何體現。正如溫特所言，能動者透過對集體意義的參與而取得認同，角色與集體認同關係到國家在社會化以及互動作用的實踐問題，中國身份和利益由這些內在和外在結構建構而成，其有關中國國家身份內在和外在關係特徵發生變化之所在，就是本研究關切的要點。

準此，本研究首先剖析安全建制相關制度設計內容，展示其權力政治之本質所在以做為進一步論述的基礎；其次，本文臚列做為一個國際核安全建制的制度性安排內容；第三，本研究將以集體身份形成之分析架構，探討中國如何通過社會化機制來建構規範，並解釋建構身份政治的相關命題。第四，本研究將闡釋核安全建制中有關安全保證、核裁軍、出口管制、保障監督四項功能領域之具體運作，通過中國之具體參與活動以檢視社會建構論有關身份等級性的體現並勾勒出身份政治的意涵。第五，本研究提出綜合性的補充做為進一步闡釋國家身分理論的等級性之內涵。第六，本研究將以中國在此國際安全倡議下有關共同規範為基礎的論述進行系統分析，藉此以回答下列問題：

- 行動者與社會結構是如何由社會實踐精準地達成相互組構，
- 規範與權力之間的關係如何充分描述，
- 行動者與社會結構如何是由論述主張、推理以及說服，在共有規範的基礎上進行組構與轉換，
- 在協商中，瞭解「權力關係」、「語言」、「論述」、「規範」、「共有知識」之間如何交相影響。以及瞭解規範如何持續地透過論述實踐來形塑與轉換，並設定行動者詮釋其自身與他人利益、身分認同及行動的條件。

參、文獻探討

最新一輪的辯論焦點著眼於奧努夫(Nicholas Onuf) 和克拉托赫維爾(Friedrich Kratochwil)這兩位社會建構論代表性學者在彼等 On Rules, Politics and Knowledge (2010) 以及 International Legal Theory (2008) 這兩本近作，針對規範如何實踐此一概念進行討論，藉此透過此一討論來擴大與社會建構論的對話從而深化社會建構論的理論融合。一般而言，奧努夫及克拉托赫維爾兩人均凸顯社會建構過程的語言行為，兩人都篤信語言具備構成性功能，兩人都強調國際建制的作用，兩人亦都著重於國際法的實踐作用，並透過規則與規範形成重要的聯繫紐帶，進一步展現強韌的活力，兩人尤其鍾愛具有實踐參照的國際建制之作用，兩人亦特別著眼於國際政治中默示和明確的各種規則、規範如何展現其主動積極性，進而扮演一種制度性的力量。準此，此乃彰顯奧努夫及克拉托赫維爾概念特性，也是貫穿本研究計劃的理論依據的一個界面。

對奧努夫而言，規則建構出了過程，通過這個過程人和社會以持續不斷互動的方式相互建構對方。凡此種種有利於將國際關係導引至一種特殊的社會現實上來，這個社會現實具有規則無所不在的特徵。換言之，行為主體與社會是相互構成，在這種互構過程中，規則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中介作用。規則指導行為體的社會實踐，規則建構了社會也建構了人。國際社會雖然處於一種無政府狀態，但國際社會卻是一個具有規則的社會，規則造就並維持秩序，國際社會乃是一個有秩序的社會。 然而針對奧努夫主張規則無所不在的論點，克拉托赫維爾提出了一套更為細緻且具有操作性的論述，此乃我們區別此二人最大差別之所在。克拉托赫維爾主張應就知識論探索規則、規範在國際關係中的角色作用。另外，克拉托赫維爾亦主張國際關係研究應重視支配人類行為的規範。換言之，國際政治必須在規範

內容下進行分析，要放在互為主體共享規則與規範內容中來討論才會更有意義。為此，克拉托赫維爾同意奧努夫的觀點，社會建構論應重視日常語言，因為規範就是語言行為，規範成功，與否當取決於此一要素，這也就是他所提倡「語言轉向」之所謂。克拉托赫維爾強調處理這個轉向可藉由科際整合的策略，化解主流學派探討規範在國際建制 (international regimes) 中知識論與本體論所產生之扞格，同時亦可對於傳統國際法過於靜態描述規範作用加以強化補充。

簡單來說，克拉托赫維爾提出一個聯繫國際關係中有關程序、法律及機構間的概念解釋，他針對規範、規則如何真實具體在國際建制內運作；國際關係中的規範地位如何符合法律要件；國際法的實踐方式以及國際關係決策中規範角色等問題加以系統性的探討。正如他反覆揭示關切的焦點就是「規則、規範與決策之間的概念聯結」。為此，他提出了一套通過了解語言在國際社會互動中功能之新解釋，藉此以展現語言如何巧妙地提供我們掌握規則性活動中最關鍵的要素。克拉托赫維爾強調規則本質上都牽涉到語言行為，我們須區別規則與一般所指限制性規範之差異所在。正如彼所示，「限制性規範」(regulative rules)通常以命令句方式表示，而「構成性規範」(constitutive rules)則對於基本因素較有參照作用，此種知識需依其規則結構而定，且也只有在這種規範結構中，這些舉動才有其意義。因此，我們所觀察到的事實只有在制度性事實的解釋下才會產生意義，而制度性事實只有建立在構成性規範之上才能合理解釋。

另外，克拉托赫維爾認為國際建制可以被理解為一種法律現象，包括具有多重或雙重共識性原則，也就是國際建制所蘊含的規範力量是源自於其共識性質，同時具備單方宣示與行動的特性，國際建制所形成的「軟法」(soft law)具備有隱含的共同意圖，得以享有不被挑戰的合法性，即使在不服從的狀況下仍具有法律特性，以及尊重國際建制軟法不得被視為無效的行為等四種特質。換言之，國際建制所彰顯的軟法，反映了規範創造流程中所謂弱制度化現象，其目的在於藉由在各方表述企圖的範圍內尋求解決方案，如此作為可以促使與現有慣例分離，並可為新興的慣例提供一種更為精確規範的替代方案，使其法律本身更加具體化。克拉托赫維爾反覆強調實證主義無法區別合法規範和其他規範，而從實踐與知識論層面看來，這樣的評量標準誠屬必要，如何使合法規範充分概念化，關鍵就在於通過上述這種推論形式的方法，來克服傳統理論不足以改善這類問題的缺點。他所欲強調的是澄清法律的概念，辨識法律指令不同於其他型態規範之所在，批判主流理論處理法律與法律規範之差異。藉由對軟法的研究，他發現法律應被理解為一種能以規範論述的特殊形式，規範的使用乃是基於一個特別的論述形式，此一論述不同於司法規則的運用，兩者不應混為一談。

克拉托赫維爾針對言語行為所產生不同影響以合約為例，一般而言合約具有的約束力就如同一種相互的承諾，這種信賴的效力並非源於合約的效力，而是作為一個制度合約本身而言。因此合約的約束性應是建立在相互承諾的非表意(perlocutionary act) 力量上，而不是言談行為所產生的影響。此種表意行為(illocutionary act) 是指說話的行動本身，而言談行為則是指透過話語所表現出的行為，可從其心理上的成效來看，非表意行為與言語行為乃是指在話語中所表現出的行為。但是言談行為的非表意行為與言談行為其效果無法有效進行分析，他建議我們可以通過掌握語言的三個層面的特質：語言上的句法學層面，透過意義加以限制；語意學的解析，透過事件的相關證據；以及透過規範性保障來營造較為穩定之期待。由於語言的實用層面在考量具體情境之際則更顯重要，一般而言國際政治中行為主體間的共有期待可能導致共同理解，然而共同理解的媒介並非邏輯一致性或是語意真實性，而是規範效力的主張，在此基礎上行動者可以溝通、協調其行動和調整其偏好。換言之，語言本身就是規範制約的活動，我們可從上述各種脈絡來進行辨識。

綜合觀之，克拉托赫維爾的理論開啟了我們了解規範在國際政治行動者決策擬定流程中之角色，他試圖澄清人類行動受制於規則的說法，通過對於客觀世界、主觀世界以及社會世界及其相對應認識論位置之討論，尤其針對過去主流學界所經常忽視日常語言中有關語意和句意的了解，他提出了這麼一個重要的論點。透過此一架構，他找到一個新的方式來解釋規則與規範如何引導決策的這個老問題，並且說明規則與規範是如何透過推論過程來塑造決策，最重要的是展現實踐判斷是如何容易受到推論性論述影響，論點的言語力量是如何被概念化，以及如何操作化來進行研究。為此，本研究計畫將依此開展。

有關實證資料方面，本研究將以倡議中的「核安全建制」(The Nuclear Security Regime)為基礎，系統性研究中國的基本立場之動態變遷。這個源於冷戰期間由美國與蘇聯所主導倡議的國際多邊安全制度，針對後冷戰國際安全考量，堪稱當今集軍備控制、防止大規模殺傷武器擴散以及核裁軍三種功能於一身的替代性國際安全建制構想。亦可謂是國際裁軍和軍備控制領域中最具有普遍性的國際安全建制，承擔防止核武擴散並肩負保障世界和平與安全之穩定作用。此乃上述兩位作者所強調國際規範法典化(C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Norms)之具體指涉。從建制內容觀之，該建制包涵核裁軍(Nuclear Disarmament)以「全面禁止核試驗條約」(Comprehensive Test Ban Treaty, CTBT)為例、安全保證(Security Assurance)、出口管制(Export Control)、核設施保障監督(Full- Scope Safeguards)、無核武器區(Nuclear Weapons Free Zones) 以「曼谷條約」(Treaty of Bangkok)為例、以及和平使用核能(Peaceful Use of Nuclear Energy) 以「核燃料循環倡議」(Nuclear Fuel-Cycle Initiatives)為例等幾個功能要項。如前所言，此一建制是國際安全保障體系下一項關鍵的安全機制。除了對於防擴散規範的建立甚有助益外，在冷戰期間亦承擔了穩定美蘇衝突的重要安全機制，降低了發生核戰的可能並提供無核國家參與全球裁軍進程。該建制亦促成南非、巴西以及阿根廷等國放棄發展核武，並成為處理北韓以及伊朗核武問題的重要機制。

此外，此一建制對於如何處理北韓及伊朗這兩個棘手的極端國家，仍然缺乏有效對策，因而此一建制或可為企圖成為核武國家的政治護身符之說乃應運而生。不過，對於大多數正常國家而言，他們支持此一建制的意願並不因上述若干缺陷而有所動搖。總體而言，此一建制做為一個針對核擴散威脅的機制，仍是國際安全保障不可或缺的一環。其實，自建制產生以來為了彌補種種缺失，業已發展出了若干建制以外的相關配套機制來強化補救之。這些與時共進的作為，包括了核供應協定、查核機制、雙邊協定、多邊出口管制措施，以及積極和消極安全保證等方式不一而足。這些制度性安排，連同建制本身和 IAEA 的保障監督防護措施乃構成了此一核安全建制主要的內容。

從內容觀之，(表一)呈現出建制的整體性安排，包括最左側欄目的國際條約倡議，分別為 CTBT 和 FMCT。其中 CTBT 和 FMCT 則是實踐 NPT 第六條裁軍條款目標之必要手段，是針對五個核武國及早停止核軍備競賽及全面徹底裁軍而設。左二側欄目的出口管制建制包括核供應國集團及桑格委員會，其對應的條款為 NPT 第三條第二款中所指，將核原料或特殊裂變物質接受各種保障監督措施的約束之謂。本表中間欄目所指查核機構係指 NPT 第三條一至四款範圍，即無核國應與 IAEA 簽訂協定接受各項保障監督措施之謂。右二側欄目之執法機制，包括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以及為執行特別任務而設立之委員會：一如聯合國安理會專為 1540 號決議案所設立的委員會、聯合國「伊拉克特別委員會」以及聯合國「監測核查和視察委員會」等。最右側欄目的平行管制機制係指 IAEA 的相關核保障監督體系，包括全面保障、項目保障、適用於核武國的自願保障、以及實施保障協定之附加議定書等。依據 NPT 規定：每個無核武器締約國承諾接受接照《規約》及該機構的保障監督制度與該機構談判締結的協定中所規定的各項保障措施，其目的專為核查該國根據本條約所承擔的義務的履行情況，

以防止將核能從和平用途轉用於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裝置。本條所要求的各種保障監督措施應適用於在該國領土之內、在其管轄或控制之下的任何地方的一切和平核活動中的一切原材料或特種可裂變物質。基於上述及相關國際條約，目前已有 100 多個國家或地區與 IAEA 簽訂了保障監督協定。這些協定大體分為四類:(1)“全面保障協定” (INFCIRC/153),即由已加入了 NPT 的無核國家與 IAEA 簽訂的協定，授權 IAEA 對該國的所有核材料實施監督;(2)“項目保障協定” (INFCIRC/66/Rev.2)，主要由未加入 NPT 的無核國與 IAEA 簽訂的協定，授權 IAEA 對該國特定核材料或核設施實施監督；1（3）“自願保障協定”，即由核武國家 IAEA 簽訂的協定，授權 IAEA 對該國自願提交的核材料或核設施實施監督；(4) 保障監督協定附加議定書 (Additional Protocols to Nuclear Safeguards Agreements/INFCIRC/540)，此乃 1997 年 5 月 IAEA 理事會通過並要求已與 IAEA 訂有保障監督協定的國家與 IAEA 締結附加議定書，以授權 IAEA 在該國實施新的核查措施。這些措施包括：要求當事國向 IAEA 提供有關該國核及與核有關活動的詳細資料，擴大 IAEA 視察員在核及與核有關現場進行核查的權利，並允許 IAEA 進行環境取樣等工作項目。

整體觀之，此一核安全建制具有四種特性：防範性、排除性、補償性和透明化作用。第一，防範乃是核不擴散管制最典型的方式。NPT 將締約國區分成不准藉轉讓或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的無核國和有義務不從事這類武器轉讓或幫助、鼓勵或促使任何無核國取得核武器的核武國兩大類，並透過 IAEA 執行有關禁止核材料轉讓的查核工作，所有無核國的核能計畫都必須接受 IAEA 的全面性防護。第二，排除性是為了防止核武器擴散至特定地理區而達成的一種安排。在各該區域所成立的無核區，就屬於此類協議。就防擴散而言，這類安排的優點在於能夠將某些地區或領域排除在核武器競爭之外，藉此降低地區內軍備競賽之壓力。冷戰期間，這類協議在一定程度上促使美國與蘇聯兩強在根本利益衝突尚未解決的情況下而進行限武談判，雖然排除性協議常被認為只具邊際性的作用。第三，補償性係指為了化解因 NPT 雙重屬性而可能引發的內部反彈，條約談判時曾訂定了若干的補償條款，透過技術交流來增進和平使用核能的運用，強調各國享有不可分割的權利，並且保證所有締約國透過談判結束核軍備之最終願望。

此外，聯合國安理會亦作成決議，針對無核國家遭受核武威脅之際，聯合國須依據其憲章採取立即行動加以救援。第四，所謂透明化係指促使軍備和技術的資訊流通之作為而言。隨著冷戰的結束，有關透明化作為強調重點報告機制，以促使列管的軍備取得或轉讓公開化。其中，IAEA 針對核相關的進出口及核燃料循環系統採行報告制度就是最典型的安排，此舉可擴大防護制度涵蓋的材料範圍。其最大的優點在於它具有信任措施的價值，可作為消除誤解或降低威脅升高和確保正常溝通的管道。此外，透明化措施在早期預警上也有其優勢，除了可從各國針對主要終端項目所作的事後揭露中看出某國軍力的建構狀態外，事後揭露也可達到某種程度自我限制的效果。儘管一些國家對此類機制效果有所保留，但各國為了避免在一旦揭露後所可能引起的負面效果，反而可促成各國嚴格監督其出口管制措施。

表一 核安全建制

國際條約	出口管制建制	查核機構	執法機制	平行管制機制
核不擴散條約 (NPT)	核供應國集團 (NSG)	國際原子能總署 (IAEA)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1540 決議案委會	項目保障協定 (INFCIRC/66)

全面禁止核試驗條約(CTBT)	桑格委員會(ZAC)		聯合國特別委員會(UNSCOM)	全面保障協定(INFCIRC/153)
禁止生產武器用易變材料公約(FMCT)			聯合國監測核查和視察委員會(UNNOVIC)	保障監督協定附加議定書(INFCIRC/540)
				自願保障協定93+2 防護計劃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肆、研究方法、

本研究計畫將採用資料分析與深度訪談兩種方式進行。(一)資料分析部分主要依據中國在聯合國裁軍與軍控相關機構的政策與立場重要活動與發言、有關全面禁核試條約組織籌委會活動與發言、和平利用核能、防擴散政策、出口控制、保障監督等發言。以及向上述機構提交之工作文件，上述資料分別自聯合國及中國外交部網站取得。本研究計畫將逐項檢討中國如何針對以國際安全規範法典化此一策略作為，如何在個別的安全建制內展現其社會化類別和強弱差異之所在。依此，本研究計劃將針對1980 年至 2010 年中國在上述機構的訴求，來準確的了解其訴求「話語行為」之具體內容。

其次，本文針對相關決議案，進一步了解中國訴求的與其關連性為何。(二)深度訪談部分則預計前往中國北京拜會相關大學及政府機構，將與中國軍控協會黎弘秘書長、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凌岩教授、哈爾濱工業大學法學院趙海峰教授、王孔祥教授、李濱教授等進行相關議題之訪談，上述兩校為當前中國相關研究重點之代表性大學，其中哈爾濱大法學院該院多位成員並承擔「國防科學工業委員會」之課題研究，透過和此一機構主要成員之訪談，將可進一步了解中國參與活動以及角色扮演相關資訊，此類資訊則非通過訪談不為功。

此外，本人研究計畫亦打算拜會中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以及「軍控司」，就中國適用之現實情況加以了解，以便增加本研究計畫之周延性。至於拜訪上述機構之前置作業，將透過北京大學「國際關係學院」于鐵軍教授安排，本人亦已和中國政法大學宣琛益教授達成初步性之協議協助本人與該校凌岩教授之聯繫。至於和中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之拜會安排，將透過中國社會科學院「台灣研究所」進行安排。

伍、結果與討論（含結論與建議）

在本研究計畫中的幾項指標中，有關中國向烏克蘭(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以及哈薩克斯坦(一九九五年二月)等國承諾提供核安全保證較為突出，中國政府一貫的立場，即所謂「無條件不對無核國家和無

核區使用或威脅使用核武器」之說法，在中國於二Ｏ一三年十二月更進一步的向烏克蘭承諾在烏克蘭遭到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或受到此種侵略威脅的情況下，向烏克蘭提供相應安全保證之舉措首次宣布向無核國家提供核保護傘。這個聲明展示了中國在有關核安全保證上的一個新的立場與新的舉措。中國此舉具備以下幾種戰略意義:第一:展示了中國做為核武國的核武戰略之調整，此一調整展示在誰對中國之保護國進行攻擊之際，中國將採取嚇阻與報復的手段，此種調整反映出中國一貫主義不首先使用核武戰略之具體補充與發展。第二:凸顯中國做為核武大國的自信與責任，其目的在於展示自我對國際無核化的國際責任，並藉此表達中國對全球核武平衡嚇阻的約束作用。第三:增加當今國際上面臨發展核武又受到國際壓力的國家一替代性的選擇方案，提供此類國家在選擇其他核武大國之保護下的一種新的選擇。

然而，上述國際核建制進一步的發展卻又面臨到前所未有的挑戰。而至關核安的「全面禁止核試驗條約」截至目前尚未正式生效，核安全建制中的核裁軍體現在美俄雙邊的核武裁滅協議，核武國對無核武的安全保證呈現出較為不起眼的變化，核武國對無核區的倡議亦是進展有限，唯獨在出口管制和保障監督控制這兩個方面較有持續性的進展，中國在上述議題的整體表現就是在這種國際環境下進行。對於中國而言，其總體思路同時展現於國際、跨國和國內三個界面上，其中有關出口管制和保障監督屬於國內的這個範疇，中國政府的因應也最為積極，其遵循國際規範的態度也最為正面。在有關核裁軍這個議題上通過國際社群的持續性交流，中國亦維持了相當積極的態度。整體觀之，國際核安的多邊性條約的難產形式形成了一股無法克服的難題，看來短期內是無法改變。不過國際規範通過跨國議題社區串聯，持續進行關注，與此同時中國國內配套措施亦步亦趨與時俱進，在在彰顯規範無所不在的這個道理。

為執行「中國參與國際核安全規範法典化之解析」研究計畫，本人曾多次前往北京(2012 5/21-5/26、2013 7/7-7/12 、2013 11/17-11/23)參與了有關區域核安合作、出口管制以及軍備控制與戰略穩定的國際研討會，這些在北京舉行的會議過去是不對台灣學者開放。通過參與這些國際性研討會，可以同時與包括中國大陸的官員和學者相互討論，藉以拓展對研究課題了解的深度與廣度。其效果遠遠超過了傳統一對一的訪談，這就為往後相關研究開闢了一種新的方式並值得推廣之。只是這種方式需要較長時間深植人脈關係，看來也不存在所謂的終南捷徑。並出席與核安有關的國際會議，包括: 二 O 一二年十月二十九~三十日由 China Arms Control & Disarmament Association 在北京所舉辦的 Regional Nuclear Energy Development and Cooperation 會議，並提及會議論文。有關區域核能發展於國際合作的研討會重點圍繞在當今亞太地區核工業以及核安各種合作的管道，此外也涉及核能發展於防擴散的關聯性。另外一個議題著重於國際多邊有關核電關懷合作的制度安排，與會代表包括美,中,日,印度,馬來西亞及台灣的專家學者，其專業背景涵括核工程,能源,國際安全各方面，並且包括各國主管部門的官員與會，同時兼顧理論與實踐以及理論與政策的雙重視角。二 O 一三年八月八~九日在北京舉行之 Arms Control & Strategic Stability 國際研討會，此次會議以軍備控制與戰略穩定為題討論的焦點更能符合核武與戰略穩定的內容，這個曾經在冷戰期間存在於美國與前蘇聯之間的老問題目前已成為美國與中國兩國之間至為重要的新挑戰，此次會議所包含各國與會的數量與層級要比上一個會議要來得更為廣泛也具有代表性，反應此議題在各國的關藉程度之所在，會議期間並有全面禁止核試驗條約組織代表出席，增添了此次會議的多邊性。

為執行「中國參與國際核安全規範法典化之解析」研究計畫，本人曾多次前往北京(2012 5/21-5/26、2013 7/7-7/12 、2013 11/17-11/23)參與了有關區域核安合作、出口管制以及軍備控制與戰略穩定的國際研討會，這些在北京舉行的會議過去是不對台灣學者開放。通過參與這些國際性研討會，可以同時與包括中國大陸的官員和學者相互討論，藉以拓展對研究課題了解的深度與廣度。其效果遠遠超過了傳統一對一的訪談，這就為往後相關研究開闢了一種新的方式並值得推廣之。只是這種方式需要較長時間深植人脈關係，看來也不存在所謂的終南捷徑。並出席與核安有關的國際會議，包括: 二 O 一二年十月二十九~三十日由 China Arms Control & Disarmament Association 在北京所舉辦的 Regional Nuclear Energy Development and Cooperation 會議，並提及會議論文。有關區域核能發展於國際合作的研討會重點圍繞在當今亞太地區核工業以及核安各種合作的管道，此外也涉及核能發展於防擴散的關聯性。另外一個議題著重於國際多邊有關核電關懷合作的制度安排，與會代表包括美,中,日,印度,馬來西亞及台灣的專家學者，其專業背景涵括核工程,能源,國際安全各方面，並且包括各國主管部門的官員與會，同時兼顧理論與實踐以及理論與政策的雙重視角。二 O 一三年八月八~九日在北京舉行之 Arms Control & Strategic Stability 國際研討會，此次會議以軍備控制與戰略穩定為題討論的焦點更能符合核武與戰略穩定的內容，這個曾經在冷戰期間存在於美國與前蘇聯之間的老問題目前已成為美國與中國兩國之間至為重要的新挑戰，此次會議所包含各國與會的數量與層級要比上一個會議要來得更為廣泛也具有代表性，反應此議題在各國的關藉程度之所在，會議期間並有全面禁止核試驗條約組織代表出席，增添了此次會議的多邊性。

科技部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4/03/31

科技部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中國參與國際核安全規範法典化之解析
	計畫主持人: 袁易
	計畫編號: 101-2410-H-004-144- 學門領域: 國際關係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101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袁易	計畫編號：101-2410-H-004-144-
計畫名稱：中國參與國際核安全規範法典化之解析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2	2	100%		
		專書	0	0	100%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本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	無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教處計畫加填項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本研究計畫之構想建立在兩個基礎上，一個是理論另一個是實踐。理論乃是以奧努夫所倡議的國際政治必須在規範內容下進行分析，通過了解規範,規則如何真實具體在國際建制內運作,國際關係中的規範地位如何符合法律要件，國際法的實踐方式以及國際關係決策中規範角色等問題加以系統性的探討，而實踐的內容就是以中國參與有關國際核安全建制之具體活動做為檢驗上述理論的基礎，本研究就在這個框架下進行。

經過本人多次前往中國大陸進行移地研究和參與相關之國際性學術會議，其所得出的「發現」與原計畫所設想的目標存在一定的相符程度，但也有一定程度的差異性，其具體展現在幾個方面。首先，中國在有關核安全(Nuclear Security)建制的表現相當消極，綜凡中國在「全面禁止核試驗條約」(CTBT)、「禁止生產裂變材料公約」(FMCT)、「無核區」(NWFZ)的核安建制之立場清一色的採取了消極否定性的立場，原因在於中國步伍其他四個核武國的腳步，也可以說中國並沒有採取有別於其他核武國更為出色出格的立場，奧努夫所倡「規範就是語言」的語言轉向此一機制，並未積極展現，原因在於提供語言展示的平台日內瓦裁軍談判會停滯正常運作已超過十年之久，多邊溝通平台已遭徹底摧毀，個別國家代表只能單獨發生但無法共同發聲，新的規範無法透過此一機制產生。而代表東協十國的「東南亞國家聯盟」峰會亦無法針對「東南亞無核區」的議定書像包括中國在內的核武國發聲，所有核武國立場一致的不同意此項提案。在這種自制、自我與自主至上的權利考量下，國際法化之規範共識生成空間明顯被壓縮。然而，中國在有關另一種核安全(Nuclear Safety)建制的表現卻相當積極，綜凡中國在「核供應國集團」(NSG)、IAEA-Additional

Protocal 、「禁止核恐怖主義行為國際公約」(ICSANT)、「核材料實物保護公約」(CPPNM)等核安建制，中國積極參與並支持，為此中國並制定和實施了核安全中長期規劃，完善國家核安全法規體系，持續推動中國核安工作法制化以落實國際規範之落地生根。有別與在Nuclear Security 範疇之表現，中國展現出與他國共享、分享、合作共贏的另一種精神風貌。

仍以中國在國際核安建制內有著這種千差萬別的不同考量與選擇?其身分策略著實地反映出上述差異，自我、異己或是集體身分就恰如其分的點出這些差異之所在。除了上述身分策略上選擇之差異外，國際規範型塑是否存在正常運作機構場合也是一個至關重要的因素。準確的說，休戚與共，禍害並至身分策略加上運作良好的多邊機構乃為造就積極國防規範生成的不二法門，缺一不可。國際規範不可能產生於真空狀態，而奧努夫所主張的言語力量乃是解釋規則與規範如何引導決策的這個說法，看來亦有必要增加上述要向的補充才更有說服力。本研究計畫的主要發現，填補了上述理論的不足，亦週延化理論之解釋。通過對中國在核安全建制的實證研究，本研究計畫得出這麼一個初步性結論。這個理論是在本研究計畫撰寫之際沒有設想到的一個部份，通過較為細緻的實證分析得出了這麼一個發現，這一發現將扮演著引導對理論的修正與補充的下個研究。